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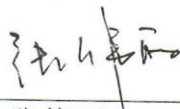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丹锋



张伟丽



周丽红



益智



顾国达



许诗浩



张雷宝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7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四) 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8
二、本次发行概要	8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 发行方式及时间.....	8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
(五) 发行数量.....	9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 限售期.....	10
(八) 上市地点.....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0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10
(二) 发行人律师.....	11
(三) 审计机构.....	11
(四) 验资机构.....	1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4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4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5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5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6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三、审计机构声明	20
四、验资机构声明	2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询地点	22
三、查询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铁应急、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黄蜂控股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6日，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22年3月21日，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9日，华铁应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2日，华铁应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2022年4月6日，华铁应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95次会议审核通过。

2、2022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2年9月22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046号），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

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22 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 年 9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59,433.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6,240,566.09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387,585,107.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控

制公司大黄蜂控股，大黄蜂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1=P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1=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1=(P0-D)/(1+N)$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1=(P0-D)/(1+N)$ 。 $= (6.85 \text{ 元/股}-0.127 \text{ 元/股}) / (1+0.4) =4.80 \text{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5,000,000 股，全部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25,000,000 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759,433.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

(七)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控制的公司大黄蜂控股。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360 股股份并通过华铁恒升间接控制公司 19,6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88,093,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胡丹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胡丹锋先生控制的公司大黄蜂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发行外，胡丹锋先生及大黄蜂控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陈金林、马腾飞

项目协办人：方志强

项目组成员：赵中堂、卞晓宇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法定代表人：颜华荣

签字律师：吴钢、苏致富

联系电话：0571-81671820

传真：0571-85775643

(三) 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张旭宏、陈颖

联系电话：0571-81969518

传真：0571-81969594

(四) 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曾涛、陈颖

联系电话：0571-81969518

传真：0571-8196959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168,493,360	13.3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27,648	3.72
3	黄建新	30,598,611	2.42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8,836	2.35
5	马锡金	27,675,439	2.19
6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2.11
7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 5 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1.75
8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1.66
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 10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80,000	1.6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2,768	1.59
	合计	413,696,901	32.76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168,493,360	12.14
2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	9.0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27,648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黄建新	30,598,611	2.21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8,836	2.14
6	马锡金	27,675,439	1.99
7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1.92
8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08,462	1.59
9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911	1.51
1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80,000	1.48
合计		518,664,133	37.3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胡丹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发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大黄蜂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黄蜂控股）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华铁应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铁应急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方志强

方志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金林

陈金林

马腾飞

马腾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苏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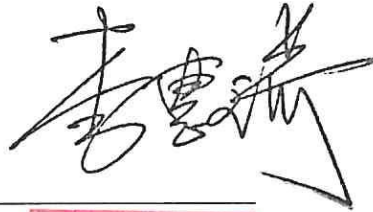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fu in black ink.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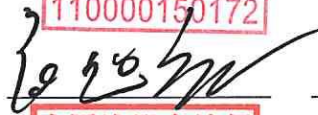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李惠琦
110000150172

项目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陈颖
31000006099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项目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31000006099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电话：0571-86038116

传真：0571-882587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